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4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朱淑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朱淑安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參萬肆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參萬玖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零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參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貸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上開㈠㈡點中債務人朱淑安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朱淑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謝治民給付之。

債務人朱淑安、謝治民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